

第九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一般规定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u>收讫</u> 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u>先开具发</u> <u>票</u> 的，为 <u>开具发票</u> 的当天
进口货物	<u>报关进口</u> 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 <u>发生</u> 的当天

(二) 具体规定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 <u>收到</u> 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 <u>办妥</u> 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 <u>赊销</u> 和 <u>分期收款</u> 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 <u>合同约定</u> 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 <u>发出</u> 的当天
	(4) 采取 <u>预收</u> 货款方式销售货物	货物 <u>发出</u> 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 <u>收到</u> 预收款或书面 <u>合同约定</u> 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u>委托</u> 其他纳税人 <u>代销</u> 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 <u>清单</u> 或收到全部或部分 <u>货款</u> 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 <u>满180天的当天</u>
	(6) 纳税人发生除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货物 <u>移送</u> 的当天

情形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进口货物		<u>报关进口</u> 当天
销售应税劳务		提供劳务同时 <u>收讫</u> 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销售服务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	<u>收到预收款</u> 的当天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	金融商品 <u>所有权转移</u> 的当天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服务、无形资产 <u>转让完成</u> 的当天或者不动产 <u>权属变更</u> 的当天

【综合题·节选】（2024）2024年3月甲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聘请了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发现如下事项：甲企业2023年3月20日与乙公司签订合同，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设备、零部件。甲企业当日按合同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注明设备价款400万元，税额52万元；零部件价款80万元，税额10.4万元。款项于3月31日收讫，按合同约定，设备已于11月30日发出，零部件在2024年发货。

要求：判断上述业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说明理由。

答案：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开具发票时。

理由：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综合题·节选】位于某县城的甲设备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6月销售设备一批，合同约定不含税价款690万元，按合同约定本月底收取货款的50%，下个月底收取余下的50%，本月尚未收到货款；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设备，取得价税合计金额550万元；以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设备，取得预收款350万元，设备尚未发出。

要求：计算2023年6月甲公司上述业务的销项税额。

答案：

销项税额=690×50%×13%+550÷（1+13%）×13%=108.12（万元）。

【知识点】纳税期限★

项目	解释		
纳税期限	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特殊规定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链接】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缴纳税款期限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提示】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该两项规定执行
	纳税人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的	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知识点】纳税地点★

项目	解释
固定业户	（1）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即注册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①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劳务	（1）应当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未向销售地或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应当向 报关地海关 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 其机构所在地 或者 居住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